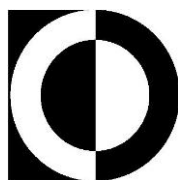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23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856,539	1,081,044	-20.8%
毛利(人民幣千元)	324,395	362,752	-10.6%
毛利率 (%)	37.9%	33.6%	+4.3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144,641	179,187	-19.3%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114,506	146,307	-21.7%
純利率 (%)	13.4%	13.5%	-0.1個百分點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1432	0.1834	-21.9%
擬派每股末期息(港幣)	0.055	0.068	-19.1%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56,539	1,081,044
銷售成本		<u>(532,144)</u>	<u>(718,292)</u>
毛利		324,395	362,7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374	16,6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4,711)	(100,861)
行政費用		(53,070)	(55,777)
其他費用		(32,522)	(41,369)
財務費用	6	<u>(3,825)</u>	<u>(2,159)</u>
除稅前溢利	7	144,641	179,187
所得稅	8	<u>(30,135)</u>	<u>(32,880)</u>
本年度溢利		<u>114,506</u>	<u>146,30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4,506</u>	<u>146,307</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 基本，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1432</u>	<u>RMB0.1834</u>
- 攤薄，以本年度溢利計算		<u>RMB0.1429</u>	<u>RMB0.1826</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詳情載於業績公佈附註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14,506</u>	<u>146,307</u>
匯兌差額	324	(1,055)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24</u>	<u>(1,055)</u>
本年度除稅後全面 收益總額	<u>114,830</u>	<u>145,252</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4,830</u>	<u>145,25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782	278,323
土地使用權		44,339	45,380
在建工程		195,107	228,074
無形資產		21,821	17,604
遞延稅項資產		703	1,7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7,752</u>	<u>571,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2,918	176,01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402,922	442,98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32	12,892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5,705	4,7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0,220	88,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94	97,805
流動資產總額		<u>921,891</u>	<u>822,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2	285,319	269,21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69,825	71,054
計息銀行貸款		201,751	110,458
應付所得稅		5,992	6,482
流動負債總額		<u>562,887</u>	<u>457,206</u>
淨流動資產		<u>359,004</u>	<u>365,49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06,756</u>	<u>936,610</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撥款		2,094	1,500
遞延稅項負債		22,550	16,2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44</u>	<u>17,732</u>
淨資產		<u>982,112</u>	<u>918,87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份		84,838	84,707
儲備		861,866	790,044
擬派末期股息	9	35,408	44,127
		<u>982,112</u>	<u>918,878</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982,112</u>	<u>918,8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外，這些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會計政策亦貫徹一致。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一直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以及來自所有集團的未實現的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已於合併時全數沖減。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利發生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免除對固定日期的要求</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i>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新的及經修訂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i>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披露－對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過渡指引</i>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i>投資實體</i>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財務報表的列報－其他綜合收益明細列報</i>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i>僱員福利</i>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i>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i>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發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該等預期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信息。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的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的所有已確認財務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本。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以闡述財務負債（「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關於現行的財務工具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新規定的大部分內容是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分主要是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方法。此等公允值選擇負債由於信用風險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金額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其餘的公允值變動應記錄在收益或損失，除非此等記錄在其他綜合收益的有關負債信貸風險公允值變動會引起或增大會計收益或損失的不配比。但是，本次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為公允值選擇項下的融資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此之前，國際會計準則39號對套期保值和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指引依然有效。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了有關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做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分，而且亦包含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以往都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信息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澄清，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時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倘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合併結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之間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信息的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入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十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被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條款進行了修改。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了自行披露的額外可比資料與最低要求的可比資料的區別。最低要求的可比期間一般是上一期間。當企業自願披露的可比資料期間超過上一期間，其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含可比資料。額外的可比資料無需包含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另外，此等修訂版闡明當企業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做出追溯重述或做出重分類（該等變動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時，期初財務狀況必須呈列。然而，與前期期初財務狀況有關的上一期間註釋無需呈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國際會計準則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12之規定。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將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劃分。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業務由下列2個可報告分類組成：

- a) 製造及銷售中間體及原料藥（「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類）
b) 製造及銷售成藥（包括抗生素製劑藥及非抗生素製劑藥）（「成藥」分類）

管理層監察經營分類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政府撥款、股息收入、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間的銷售與轉讓乃參照按當時售價向第三者出售時所用的市場價格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分類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7,531	479,008	-	856,539
分類間銷售	<u>82,266</u>	<u>-</u>	<u>(82,266)</u>	<u>-</u>
	459,797	479,008	(82,266)	<u>856,539</u>
分類業績	(2,053)	221,946	-	219,893
<u>調整:</u>				
未分配收入				9,0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80,477)
財務費用				<u>(3,825)</u>
除稅前溢利				<u>144,64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56,829	524,215	-	1,081,044
分類間銷售	<u>111,824</u>	<u>-</u>	<u>(111,824)</u>	<u>-</u>
	668,653	524,215	(111,824)	<u>1,081,044</u>
分類業績	6,304	254,663	-	260,967
<u>調整:</u>				
未分配收入				13,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92,848)
財務費用				<u>(2,159)</u>
除稅前溢利				<u>179,187</u>

4.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698,089	403,287	1,101,376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68,267</u>
總資產			<u>1,569,643</u>
分類負債:	190,397	44,663	235,060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52,471</u>
總負債			<u>587,531</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間體 及原料藥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分類資產:	643,964	390,173	1,034,137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59,679</u>
總資產			<u>1,393,816</u>
分類負債:	233,347	52,425	285,772
<u>調整:</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89,166</u>
總負債			<u>474,938</u>

地區分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755,759	904,819
印度	28,996	76,834
其他國家	<u>71,784</u>	<u>99,391</u>
	<u>856,539</u>	<u>1,081,044</u>

上述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所在地釐定。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差不多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集中在中國大陸，故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進一步分析並未呈報。

主要客戶信息

於兩年間，概無佔本集團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本集團營業額）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貿易折扣的發票淨額。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856,539</u>	<u>1,081,04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09	3,801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216	189
匯兌差額	610	3,316
政府撥款	5,785	6,788
其他	<u>1,969</u>	<u>2,415</u>
	<u>13,389</u>	<u>16,509</u>
收益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的收益	28	92
公允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u>957</u>	<u>-</u>
	<u>985</u>	<u>92</u>
	<u>14,374</u>	<u>16,601</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u>3,825</u>	<u>2,15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8,582	712,052
折舊	28,402	27,163
土地使用權確認 **	1,041	1,0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 ***	1,078	1,091
本年度支出	<u>25,743</u>	<u>31,196</u>
	<u>26,821</u>	<u>32,287</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樓宇	1,604	1,831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7,739	74,14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439	3,374
退休福利	6,898	7,134
住房福利	3,026	3,074
其他福利	<u>11,461</u>	<u>12,912</u>
	<u>90,563</u>	<u>100,635</u>
匯兌差額，淨額	(610)	(3,31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0)	(22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68	4,062
公允值(收益) / 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權投資	(957)	1,630
銀行利息收入	(4,809)	(3,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虧損	118	473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允值列賬之 股權投資收益	(28)	(92)

* 本年度折舊其中人民幣20,458,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年內的土地使用權確認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 年內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費用」。

8.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	22,563	27,644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調整	219	(1,734)
遞延稅項	<u>7,353</u>	<u>6,970</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30,135</u>	<u>32,880</u>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對本公司的承諾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有效二十年。因此，本公司毋須納稅。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因這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營業地點（惟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

根據香港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繳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25%所得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製藥」）獲取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有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蘇州東瑞製藥延續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蘇州東瑞製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而分配的股息履行徵收預扣稅的義務。

8. 所得稅 (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	<u>144,641</u>	<u>179,187</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一年：25%)	36,160	44,797
可享稅項優惠溢利 或當地機關實行較低稅率之稅務影響	(15,576)	(16,664)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之預扣稅影響	6,318	7,444
有關過往年度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219	(1,734)
不可扣稅之開支	397	586
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研發費抵免所得稅	(1,584)	(1,989)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89	44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稅項虧損	<u>(388)</u>	<u>-</u>
按實際所得稅稅率20.83% (二零一一年：18.35%)	<u>30,135</u>	<u>32,880</u>

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20元)	9,771	13,070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055元(二零一一年： 港幣0.068元)	<u>35,408</u>	<u>44,127</u>
	<u>45,179</u>	<u>57,197</u>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799,609,530股(二零一一年：797,935,616股)計算。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是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加上可能因行使或轉換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而假設將會無償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下列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數據：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14,506</u>	<u>146,307</u>
<u>股份</u>		
	二零一二年 千位	二零一一年 千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9,610	797,936
具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購股權	<u>1,489</u>	<u>3,163</u>
就攤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801,099</u>	<u>801,099</u>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1,664	209,467
減值	<u>(917)</u>	<u>(1,017)</u>
	170,747	208,450
應收票據款項	<u>232,175</u>	<u>234,539</u>
	<u>402,922</u>	<u>442,989</u>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而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本集團嚴謹監察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管理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更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鑒於以上所述及目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不計利息。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164,646	195,422
91至180日	3,056	12,528
181至270日	3,037	492
271至360日	-	-
一年以上	8	8
	<u>170,747</u>	<u>208,450</u>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7	4,1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9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00)</u>	<u>(2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7</u>	<u>1,017</u>

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就撥備前的賬面總值人民幣91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7,000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計提。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均與陷入財務困境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續)

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64,646	195,422
逾期少於3個月	3,056	12,528
逾期3個月以上	<u>3,045</u>	<u>500</u>
	<u>170,747</u>	<u>208,450</u>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多名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以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面值人民幣96,722,000元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之應付貿易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實質上仍保留風險及回報，當中包括相關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背書票據之全額賬面值及結付相關應付貿易款。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年內，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6,722,000元。

全部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銀行接納本集團背書若干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貿易款，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4,674,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應付貿易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牽連事件之公允值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當日並無確認任何損益。於年內或過去數年，持續牽連事件並無確認損益。於全年均勻作出背書。

12.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及應付票據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賬齡劃分的尚欠餘額:		
90日內	246,730	72,695
91至180日	37,213	193,112
181至270日	801	2,596
271至360日	45	140
一年以上	<u>530</u>	<u>669</u>
	<u>285,319</u>	<u>269,212</u>

應付款項乃不計利息及一般按九十日賒賬期繳付。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透過背書票據支付之供應商有追索權之應付貿易款之總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1,142,000元。

主席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856,539,000 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081,044,000 元) 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20.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114,506,000 元(2011：人民幣 146,307,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 21.7%。營業額和利潤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頭孢菌素的中間體、原料藥和粉針劑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固型劑(主要是系統專科用藥) 的銷售額則與去年相若。

中國衛生部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展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的整治活動，隨後醞釀並實施的抗菌藥物分級管理辦法導致全國抗菌藥物的使用量大幅收縮，當中頭孢菌素抗生素在各級醫院的臨床應用也受到相當制約。因此之故，本集團的頭孢菌素中間體、原料藥和粉針劑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導致公司盈利下降。

在系統專科用藥方面，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各專科藥品種仍然維持理想的銷售狀況，基本達到各項預設目標。其中，乙肝病治療藥物「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和抗高血壓藥物「安內喜」(氯沙坦鉀氫氯噻嗪片)的銷售較集團的預設目標理想。

末期派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055 元(合共約港幣 44,033,000 元(約相當於人民幣 35,408,000 元)) 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15 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共派息每股港幣 0.07 元，派息比例約 39.5%。

二零一二年概覽

相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美歐日三大經濟體仍然面對不同困難，經濟復甦乏善可陳。由於國際市場波動，加之內部經濟調控的各種原因，中國的商業環境不暢，各行業均遭受相當的經營壓力。

在過去中央政府推行醫藥改革的基礎上，二零一二年有關製藥行業的政策和措施相繼頒布和實施。在政府政策的導向下，製藥產業總體升級至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的工程已全面展開，其主旨在於建立一個以質量安全、高效運作、公平使用、合理承擔和可以持續發展為軸心的藥物供應體系。此外，在國家的各個相關規劃下，中國製藥行業將以科學創新為發展核心，行業的進入門檻和集中度將不斷提高。

就製藥產業的各個子行業而言，抗菌類藥物的經營環境仍然不穩定。在極其嚴格的政策和措施衝擊下，化學類抗菌藥物因制約使用的壓力，其銷售總量和金額已呈現收縮的趨勢，對以抗菌類藥物生產和銷售為主線業務的製藥企業造成沉重影響。相信，只有在市場各個環節的參與者對抗菌類藥物的分級管理辦法全面適應以後，業界才可以在常規狀態下進行營運。

展望未來

中央政府的醫藥改革措施和相關的財政資源投入，繼續支撐着醫藥產業的發展速度。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導致全國城鎮化，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生活模式改變與及人口老齡化等各種原因促使居民加大在醫療藥物方面的消費，此一基本面將繼續為立足中國的製藥企業提供創造盈利的有利條件和發展空間。

隨着新版 GMP 的實施，由政府主導的醫藥產業升級工程正深入推進。除了生產設備的規範性要求外，企業在各個系統特別是質量系統的管理方面更需要滿足各項嚴格要求，以促使中國藥物的生產和營運水平與國際先進國家接軌。因此，企業必須具備科學創新能力及與環境相互協同的綠色生產工藝和技術實力。研製和供應高質安全可靠的醫藥產品，將是製藥企業在中國市場續存的必由之路。因此，在新的市場格局下，製藥企業將必須在財政資源的配置運用，人才供應和新產品開發等層面不斷優化，從而提高本身的營運效率和創造盈利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2 年整個中國醫藥行業增速放緩，工業利潤增長慢於產值增長，利潤增幅明顯放緩，成本居高不下，這是讓整個行業感到困難的最主要原因。子行業裡利潤增幅最差的是化學原料藥，產值和利潤都不理想，特別是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原料藥出現負增長，利潤下降，利潤率處於徘徊的狀況。醫院終端、基層終端增幅低於 2011 年，抗生素用量近三年來增幅持續下滑。醫藥出口形勢嚴峻，出口總體來講呈現價格下跌，數量下降的趨勢。在這樣一個大環境下，本集團集中精力加大對專科用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生產安排合理、有序，鞏固和擴大了系統專科用藥的市場佔有率。在產品研發方面，通過自主和合作開發，盡力獲取市場潛力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品種，擴充公司的產品線。受中國國內總體抗生素市場以及部分頭孢菌素製劑產品降價影響，本集團頭孢菌素的中間體及原料藥銷售數量和價格都明顯下降。在本公司嚴格控制成本的情況下，頭孢菌素產品的質量、品牌、技術等方面得到提高，保持該產品系列的盈利貢獻。年內，已有一個原料藥車間通過新 GMP 認證，其他車間的改造也在進一步進行中。

生產銷售情況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原料藥及中間體的生產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45.3%，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4.5%；粉針劑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31.9% 及 19.6%；固型劑的生產量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了 25.2% 及 10.1%。本公司的重點推廣品種「安內喜」(氯沙坦鉀氫氯噻嗪片)的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68.1% 及 49.4%，「雷易得」(恩替卡韋分散片)的生產及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52.5% 及 120.9%。

新產品情況

二零一二年度共有 15 個註冊申報項向國家和/或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了註冊申報(其中新藥報產 2 項、新藥申報臨床研究 2 項、仿製報產 3 項、補充申請 6 項、再註冊 2 項)；獲得新藥生產批件 2 個(普盧利沙星原料、普盧利沙星片)；獲補充批件 9 個；再註冊批件 1 個。

二零一二年獲得之榮譽

- 1) 2012 年 2 月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工藝製備方法獲得發明專利兩項授權。
- 2) 2012 年 5 月蘇州東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證書，ISO14001:2004 認證證書，OHSAS18001:2007 認證證書的複審。
- 3) 2012 年 7 月抗高血脂藥物-瑞舒伐他汀鈣原料及片劑專案研究獲得蘇州市科技發展計劃(技術專項)。
- 4) 2012 年 8 月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先康)及其原料藥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

- 5) 2012 年 12 月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 6) 2012 年 12 月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獲得由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東瑞）抗高血壓及抗生素類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7) 2012 年 12 月頭孢曲松獲得南通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南通市科技進步獎。

生產設施項目建設進展

- 1)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河東廠區一期工程基本完工，進入分段驗證。
- 2) 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相關車間新版 GMP 適應性改造正常進行。
- 3) 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項目施工進度正常。

前景

2013 年醫藥市場環境也顯現有利因素，首先在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的指引下，我國醫藥行業整體仍將穩步發展，經濟增長和政策保障將促進醫藥消費快速增長。第二，基藥制度廣泛實施，藥品價格進一步下降以及“以藥補醫”體制有望改革等利好資訊，使用藥人群覆蓋更廣泛，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第三，從整體上看，國際市場對我國原料藥仍存在剛性需求，抗生素在國際市場的地位短期內無法替代，仍具有一定的價格競爭優勢。

本集團下一步的重點工作：一、隨著河東廠區投入使用，在固體制劑的產能方面得到有效擴充，未來產能是目前的 4~5 倍，接下來將擴大營銷團隊，進一步優化行銷網路運營管理，增強整體競爭力，完善心血管專科藥及後續產品的管道建設，使新上市產品的推廣工作穩步進行。二、加強對在研產品的立項調研和篩選，優先發展重點產品，加快新產品研發進程；實現現有產品的技術改進，提升產品品質，逐步通過新版 GMP 認證，有效提升產品競爭力。三、相關車間 GMP 改造也在加速進行，以及隨著人工、原料成本呈上升趨勢，企業綜合經營成本增加，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公司效益帶來影響。為此，本公司將不斷加強成本控制，優化業務流程，同時持續推進節能降耗工作，以減緩成本上升對企業運營帶來的壓力。

財務回顧

銷售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人民幣 856,539,000 元，比去年同期減少 20.8%。毛利額約人民幣 324,395,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人民幣 38,357,000 元，下降幅度為 10.6%。毛利率為 37.9%，較去年同期的 33.6%增加了 4.3 個百分點。銷售額總體減少人民幣 224,505,000 元，主要是頭孢菌素的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部銷售額減少人民幣 179,298,000 元所致。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高毛利的專科藥銷售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其中“雷易得”的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7%。

成藥的銷售金額佔總體銷售金額的比重約 55.9%，較去年同期的銷售比重提升了 7.4%。成藥的銷售金額約人民幣 479,008,000 元，其中“安”系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41.2%， “雷易得”的銷售金額佔成藥銷售的比重約 15.8%。

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低毛利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的銷售比重進一步降低，由去年同期的銷售比重 51.5%降低至 44.1%，促使產品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營業額分析－按產品劃分

產品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銷售比例 (%)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幅
中間體及原料藥	377,531	556,829	-179,298	44.1	51.5	-7.4
成藥	479,008	524,215	-45,207	55.9	48.5	7.4
總體	856,539	1,081,044	-224,505	100.0	100.0	0.0

費用

年內，費用總支出約共人民幣194,12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00,166,000元減少人民幣6,038,000元。佔營業額的比例為 22.7%(二零一一年: 18.5%)。

分類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間體及原料藥分部的分類業績為虧損約人民幣2,053,000元，此分部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在逐步改善中，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分類業績環比減少虧損約人民幣10,973,000元；成藥分部的分類溢利約人民幣221,946,000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4,506,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1,801,000元，下降21.7%。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國家政策----《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的嚴格實施，影響了公司頭孢菌素粉針製劑的銷售數量進一步下降，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4%所致，同時頭孢菌素中間體和無菌原料藥全年仍然處於分部溢利略微虧損狀況。

資產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982,112,000元，淨資產收益率(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為11.7%(二零一一年: 15.9%)。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分別為1.64和1.31，應收帳款周轉期約80日，應收帳款(含應收票據)周轉期約178日，存貨周轉期約121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5,69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805,000元)。年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3,62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2,986,000元)；使用在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9,32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258,000元)；使用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4,8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1,11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銀行貸款除以資產總值)為12.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按揭貸款港幣15,144,000元和短期銀行貸款港幣235,750,000元，均以浮動利率安排。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至2%。上述短期銀行貸款是以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59,800,000元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人民幣54,500,000元抵押予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餘額人民幣182,918,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1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人民幣1,074,81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2,458,000元)。其中約港幣109,750,000元信貸額度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作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 153,05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9,160,000 元)，主要涉及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河東廠區的非頭孢類固體製劑車間的建設以及頭孢粉針車間和頭孢原料藥車間的新版 GMP 改造項目。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內部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

本集團為精簡架構，東瑞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轉讓其附屬公司廣東東瑞藥業有限公司股權予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的變更手續已經順利完成。

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港幣 36,380,000 元總代價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一個商業物業作為辦公室使用及重置本集團的企業總辦事處。總代價是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按揭貸款支付。

年內，除上述披露以外，本集團並無對外作出重大投資、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幣及庫務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大。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只會在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 (如有) 對本集團有潛在重大影響時進行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和利率市場狀況，並於有需要時以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及利息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員工 1250 名，員工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 90,563,000 元 (二零一一年：人民幣 100,635,000 元)。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財富，深明吸納及挽留表現稱職的員工的重要性。薪酬政策一般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別員工的資歷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並在中國為其若干中國的僱員提供宿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值人民幣 189,427,000 元資產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8,294,000 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有兩宗關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尾款糾紛案件已正式送達該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就上述兩宗案件之訴請積極抗辯，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以及反訴申請。現階段因受訴法院尚未組織第三方審計單位對本宗工程進行竣工決算審計，目前無法對該等訴訟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預期融資來源

除於上述「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一節所載有關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除外，構成偏差之原因釋述如下：

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海外處理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年報覆蓋的會計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5元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ii) 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的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股票轉讓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分段(i)及(ii)的時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感謝

本集團充分理解中國藥物市場未來的發展基礎、趨勢和要求。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經營作風，在國內外對藥物生產愈來愈見嚴格的行業監管情況下發展公司各項業務，為股東爭取合理的回報。

藉此機會，我衷心感謝本公司各股東、業務伙伴，各位董事和所有管理人員和全體同事在過去一年對本人工作的全力配合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李東明先生及高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